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
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 查报告

中兴华专字 (2021) 第 010191 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山生物《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山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生物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天山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山生物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山生物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核查报告仅供天山生物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8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63,309,323.59	229,005,660.26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782,474.48	3,765,890.8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0,526,849.11	225,239,769.44	